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7民初10776号

原告：张某，男，1990年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湖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姜某，女，1990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永伟，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姜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8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姜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杨永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7年7月经人介绍相识，于2018年5月2日在松江区民政局登记结婚，未生育子女。结婚前被告对原告相当热情，原告也很喜欢被告，结婚后两个月，即2018年7月初，男方从父母处筹款近四百万元购买了位

于上海市松江区长水街××弄××号×××室房屋作为将来共同居所。但登记结婚后十月份举办婚礼前，被告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先是变得非常冷淡，说话很生硬，语气非常呛人，经常为小事与原告翻脸，原告经常没想明白被告发火生气的原因。且结婚至今，原、被告从未发生过一次愉快而完整的性生活，每次都因女方说疼或其他原因而草草中止，此类情况多次发生后原告觉得非常失望，认为目前的婚姻生活既无法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也无法满足自己的情感需求。此外，被告太过于依赖其母亲，事无巨细都要向其母亲汇报，甚至需要获得其母亲的同意。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被告每天下班后先去其母亲家里，吃完晚饭甚至很晚才回到原、被告住处，双休日和节假日亦如此。原告认为，婚前设想的小家庭没有独立感，反感被告母亲对小家庭生活的深度介入，原告也多次与被告沟通自己在婚姻生活中的感受，但被告完全不以为然，反而跟自己母亲告原告的状，使得原告与被告母亲的关系紧张。被告极度依赖其母亲的同时，对原告却各种防范和戒备，被告的工资收入、结婚礼金等信息均拒绝告知原告。且结婚以来，婚后所购房屋的装修、旅游、各类家庭开销基本都是原告在承担，但即便如此，被告仍不满并怀疑原告另有所图。综上，原、被告争吵次数越来越多，裂痕越来越深，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

2019 年 5 月 1 日，原告正式向被告提出离婚并与之分居，被告既不同意离婚，也不理会原告的感受，甚至对原告冷嘲热讽。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姜某辩称：不同意离婚，被告母亲并未干涉原、被告生活，只是善意照顾和关照原、被告的生活，至于夫妻生活方面，被告并不介意原告的生理问题，愿意陪同原告继续治疗，夫妻双方感情尚未到达离婚的程度，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予以佐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2017年7月经人介绍相识，2018年5月2日登记结婚。双方婚后初期夫妻感情较好。

审理中，原告陈述两人自2018年7月购房起逐渐产生矛盾，其于2019年5月1日搬离与被告共同租住的房屋在外居住至今，先暂住于单位宿舍，后因被告至原告单位闹而在外租房居住，被告对此则表示自己至原告单位仅是反映原告没有资格申领单位宿舍这一情况，本质上是为了让原告回家共同生活，且虽购房一事双方有些矛盾，但房屋已购买并装修，希望原告能搬回所购房屋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尝试恢复夫妻关系。

以上事实，有结婚证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感情是否破裂是判定是否准予夫妻离婚的标准。根据查明的事实，原、被告系自由恋爱而结合，自愿登记结婚，有较好的感情基础。双方目前婚姻关系出现状况，主要系原、被告之间缺乏应有的沟通和互相理解，从而影响了夫妻感情，并非根本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希望双方能够珍惜夫妻之情，冷静思考目前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彼此之间的矛盾，从而极力维护家庭的和谐、美满。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张某负担（已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杨秋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姚思慧